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於開曼群島提出清盤呈請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就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清盤呈請(「開曼呈請」)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可見，本公司為開曼呈請之標的。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開曼呈請是基於公正及公平的理由。就此而言，開曼呈請指出，在王健生先生(「王先生」)的影響下，姚先生對本公司的管理失去信心，原因是(按開曼呈請所指稱)，王先生缺乏誠信，且明顯需要對其行為進行調查。

本公司現正就開曼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努力取得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開曼呈請的影響及有關開曼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